

评论

“同命同价”
是民众心声,更是自然之理

钱兆成

一场人祸之后,10名死难者魂归天国,死者长已矣,这尘世间的烦恼并应该与他们无缘,可是这先前同命不同价,居然又一次在死者之中分出个三六九等。幸好河南方面迷途知返,已将连霍高速义昌大桥坍塌事故死难者按同一标准赔偿。

为什么网上会流传“同命不同价的说法呢?”,只是因为之前多起事故都以“同名不同价”的标准进行处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前,这样的赔偿虽然不合理,但也没有明确的法律来反驳它。不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七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这一法律的通过,标志着“同命同价”赔偿原则在我国的法律中正式确立。这一新增条款,从“同命不同价”到“同命同价”,展现的则是权利的平等、生命的尊严。

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经用于司法实践。2011年7月23日发生的甬温特大交通事故造成40人(包括3名外籍人士)死亡,约200人受

伤。事故遇难人员赔偿救助标准为91.5万元,包括:死亡赔偿金约54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丧葬费约1.5万元、被扶养人生活费约27万元等。这起事故的处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出台以来第一次在现实中大规模的采用“同命同价”的赔偿原则,是对以往不同户口居民身份获得不同赔偿数额的一次否定。

既然已经有镜鉴在先,“同命同价”也应该适用于这起事故的处理,这既是对死者的尊重,又是对法律的遵循,更顺应法制进程的必然选择,尽管城镇和农村由于发展水平的不同可能会造成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上有所差距,但是,我们不能继续将这种差异扩大化,并在法律上加以肯定下来。如果这种差距会越来越大,以至于无法弥补,这就形成了一种制度上的歧视,这与当下的社情民意背道而驰。

在这个高速发展的社会中,人们并没有被局限在某块土地之上,而是处在一个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当中的。“同命同价”是民众的心声,也是时代的选择,更是自然之理。

微评论

谁制造了39名考官
敢收2100万的荒唐?

姜春康

桩考科目:100元;九选科目:小车200元,大车300元;路考科目:300元。这是湛江市车管所考官索取“红包”的标价。(2月4日《南方日报》)

我们不难发现,这条“食物链”,形成了无数蛀虫叮咬的事实,且是单向不可逆,其中最冤的当属考生,他们成了被叮咬的对象。尤其,湛江车管所考官们的多数人齐舞收“红包”,毫不掩饰地则变成了赤裸裸的违规“榨取”。这种权力寻租,不仅伤害送过红包的学员,更损害公平和正义,践踏其他考生的合法权益。

尤其令人惊讶的是,办案人员称,个别考官表示随收随用,自己都记不清收了多少。这也意味着39人和2100万,仅仅是打开一角的数字,其背后尚有更多人和钱待挖。湛江市车管所所长到不少考官的“倒掉”,对全国各地都警示意义明显——考官们的胆量哪来的?所长怎么就能一手遮天搅浑一池清水?如此数量大面积的索贿,怎么就能堂而皇之之盛行?那么人被收了红包,为何不举报,有何难言之隐?

所有疑问,振聋发聩,都剑指湛江市车管所的“腐败”。不过,公众更希望看到后续调查结果,是否有级别更高的人和更多的考官参与,这种“正常交红包”背后的不正常,折射的是当地车管所荒唐的畸形生态,这比单纯的收个红包更可怕,更有腐蚀性和杀伤力。

城市有责任给农民工
提供“不被捡”的环境

毕晓晔

中午12点多,市民于先生在途经北翟路、协和路路口时,发现空中飘散着很多人民币,一群人正在路口迎风捡钱。(2月4日新华网)

城市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外部环境?尤其是像上海这样的发达大城市?至少,在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背后,城市市民之间应该更多些温情与呵护,更多些相互包容与帮扶,更多些惩恶扬善、更多些对弱者的怜悯……这些外在的良好环境或人文气息,或不能决定一个城市的整体文明进程,但却是一个城市之所以吸引人、温暖人的内涵。一些物质上再发达的城市,如果人与人之间是极度冷漠的、是充斥着自私和贪婪的,是充斥着排斥和暴力的,这样的“发达”有什么意义呢?至少,在目前的城市发展阶段,我们更多的看到的是“钢筋水泥丛林”的飞速发展,却较少看到精神文明的“同步跟进”。

一个发达的大都市,出现“捡拾”人家的血汗钱不给事件,在笔者看来,应该进行一次痛彻肺腑的反思了。首先应该在保障机制上进行反思。应该努力从制度安排上解决农民工的城市福利的平等待遇问题,至少,不会让他们的血汗钱被拖欠,至少可以享受到城市市民可以享受的基本医疗、住房保障。这本身就关系一个城市的良心。其次,在精神生活方面,政府更有必要提供给广大农民工一个可以“信赖”、可以完全放心的外部环境,包括“不被歧视的”、“不被盗窃”、“不被‘捡拾’”的安全环境。这份城市政府本应提供和保障的“责任”,或许是一个弘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但在关系一个城市的整体发展和整体形象面前,却是一个必须尽快弥补的短板。

时事乱炖

“礼灾”·礼难及其他

余云

年关前后,送礼是个大潮。这里讲的送礼决不包括亲朋好友的相互馈赠,礼尚往来的人之常情。

送礼难,不送也难,许多人被潜规则约束着,想挣脱的,不想挣也不敢挣脱的,所在都有。

——别人都在给首长送,唯我清高,担心名声没捞着,有可能被开涮了。于是,不前不后,亦步亦趋,随大流走吧。

——能让首长看得中的,自己又买不起,硬着头皮超负荷,太难为人了。有个精灵鬼回乡,从自家的菜园里,把精挑细选、摘洗干净的季节蔬菜,作为“贡品”奉上,落了个笑柄。

——“下不为例”的面面观。有些人照单全收,嘴上还念念有词:“下不为例。”虚伪和贪婪,一幅漫画相。长此以往,让送礼者领悟了:听话听声,锣鼓听音。

这些众生相的聚焦是:上有好者,下必甚焉。

那么,“礼灾”的归宿在哪里?不少人把它转卖给了“礼品回收店”,能卖多少就捞多少。每逢节日前后,这些应运而生的“礼品回收店”的生意相当红火。



下不为例 漫画 王恒

“礼灾”的影响又是什么?无庸赘述,此“灾”败坏了党风、政风。水灾、旱灾、震灾,它破坏了客观世界,影响了一个时期人民大众的生活安全;而党风的败坏,则严重摧残了人们的内心世界,影响了几代人,甚至会造成亡国亡党之祸。“礼灾”在情节、性质上虽有别于贪污受贿,但,送“礼”成了灾难,形成一种污染心灵的风气,那就不能等闲视之了!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殷鉴不远,古训犹存啊!

时评

我们都有一个值得炫耀的父亲

姜伯静

“无帆也可远航”的父亲是一个收棒子的,我们很多人的父亲也在收棒子,有的甚至还不如这个收棒子的。我们的父亲,有的在种地,有的在工厂打工,有的在建筑工地搬砖,有的在吆喝破烂收废品,有的或许已经卧床不起。不管怎么样,他们都是父亲,都是值得我们爱、炫耀的父亲,都是我们可以骄傲地向别人介绍的父亲。因为不管他们在做什么,都是在为自己的子女奔波。曾经看见过一些两鬓斑白的老人还在建筑工地做工,这虽然有老龄化社会的因素,但何尝不是尊敬的父亲在为自己的儿女劳

碌?曾经看到过上学的子女穿着得体,而父亲却满身油污,这对比何尝不是一种爱的体现?所以,只要父亲还在,只要他还活着,就值得我们炫耀。越是低微,越是平凡,就越值得我们尊重和炫耀。

我会让自己的儿子看看这个网帖,让他想想他的父亲或许仅仅是不帅而已;我会让儿子多和他的爷爷待会儿,让他体会一下老爷子的不易。或许,他也会懂得我这个做爸爸的其实也不错,也不容易。我要让他知道,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有个值得炫耀的父亲,只是有的人还没有发现!

“当晚只喝了6瓶,另6个空瓶是学习红酒知识的道具。”

1月15日,有网帖曝出国企珠海金融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周少强等人,在当地一家豪华会所公款消费,一顿饭仅红酒就喝了12瓶,总价高达七八万元。珠海市国资委纪委调查后作如上回应;此论一出,舆论哗然,周少强也被一些网友戏称为“学酒哥”。

在某高校自主招生试题里,出现了:“玉皇大帝和如来哪个大?”“老子和孔子打架你帮谁?”

随着国家教育步伐的加快,人们对考试试题的反应也越来越强烈,特别是小学的那些“脑筋急转弯”题,中学的“脱离生活浪费资源”题,大学自主招生中的“让人哭笑不得”题,更是招来社会各界的猛烈抨击。

非常道